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四、股东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五、现场表决票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应当认真阅读并一致遵守：

一、会议期间，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股东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签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须在会前向公司证券部登记，填写“股东发言

登记表”，股东应在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按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全部议案逐项表决，不得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表决时不进行会议发言质询。

八、本次会议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分别由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见证律师组成。

九、为保证会议正常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违反会议秩序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十、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18 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30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牛角路 6 号景嘉智能制造大厦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在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卓勇先生主持；在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一名董事主持。

一、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2、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二、会议主持人宣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三、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与表决

1、推选现场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3、计票、监票。

五、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六、宣读大会决议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会见证意见。

七、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 1）

各位股东：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客户规模稳步扩大、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公司应收款项的总体规模、客户构成、账龄分布及回款特征相应发生变化，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应收款项信用损失风险持续降低，公司管理层基于实际业务中积累的客户信用状况、历史回款数据进行梳理，认为原有信用风险组合分类及预期损失率系基于历史期间的业务结构设定，实际信用损失显著低于按原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

为适应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重新综合评估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质量、结构以及历史坏账核销情况，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拟对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组合分类及预期损失率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类别	确定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单项计提	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账龄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应收款项账龄	估计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3 年（含 3 年）	40.00
3-4 年（含 4 年）	6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应收账款

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单项计提	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应收账款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其信用风险较低，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信用风险组合	除上述款项外的应收账款	采用迁徙率模型及前瞻性估计调整,构建减值矩阵,并据此计提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

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单项计提	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保证金、押金及出口退税组合	保证金、押金及出口退税	公司与这些供应商或客户尚存在日常交易，该组合信用风险较低，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组合 2：合并报表内范围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其他应收款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其信用风险较低，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如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其他	除上述款项外的其他应收款	基于历史损失经验、当前信用状况及未来经济预测，对可能发生的信用损失进行前瞻性估计，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4、会计估计变更后和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26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7%；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均值为 2.11%，公司变更前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组合计提			单项计提			合计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南电路	773,022.29	43,786.35	5.66%	-	-	-	773,022.29	43,786.35	5.66%
东山精密	1,068,894.79	9,159.23	0.86%	16,052.33	15,955.09	99.39%	1,084,947.12	25,114.32	2.31%
沪电股份	768,913.57	6,617.10	0.86%	38,254.86	3,825.49	10.00%	807,168.43	10,442.59	1.29%

胜宏科技	705,591.52	7,291.71	1.03%	24.02	24.02	100.00%	705,615.54	7,315.73	1.04%
生益电子	373,569.65	1,049.45	0.28%	144.49	144.49	100.00%	373,714.14	1,193.94	0.32%
鹏鼎控股	491,978.94	1,456.74	0.30%	-	-	-	491,978.94	1,456.74	0.30%
平均值	4,181,970.76	69,360.58	1.66%	54,475.70	19,949.09	36.62%	4,236,446.46	89,309.67	2.11%
景旺电子	**768,003.24**	**14,809.92**	**1.93%**	**561.37**	**561.37**	**100.00%**	**768,564.61**	**15,371.29**	**2.00%**

注 1：深南电路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时对客户信用进行评级，评级分为 A、B、C、D、E、F，分别按 1%、3%、5%、20%、70%和 100%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东山精密及沪电股份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相应较高。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上表中公司 2.00%的计提比例系按 202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初步测算的变更后整体计提比例。

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合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东山精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较大所致，公司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区间范围内。整体上，变更后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各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的性质构成不同，整体计提比例差异主要受款项构成影响，公司以组合计提比例作为主要对比口径，变更后公司其他应收款各组合计提比例符合其风险特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会计估计合理。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会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预计增加公司 202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2.10 亿元。最终影响金额以 202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息为准。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2025 年 8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6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客户类型、款项性质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参考其他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

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

各位股东：

一、变更注册地址的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及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牛角路 6 号”，邮编由“518102”变更为“518127”。变更后的公司住所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

鉴于上述原因，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邮政编码：51810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牛角路 6 号** 邮政编码：**518127**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11 月）。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1、每张投票表上请务必填写股东（代表）姓名、所有持有景旺电子股票的**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2、每张投票表上有2项议案，请全部进行表决或投票。

3、表决时：

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投票意见栏“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在相应投票意见栏画“√”，一个议案只能有一个意思表示，不选或多选的视为废票。

4、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视作弃权。

5、填写完毕，请依次将投票表交给计票人，如不投票，或股东（代表人）未在投票表上签名的，该投票视作弃权。

6、投票结果统计期间，请不要擅自离开会场，等候宣布表决结果。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18 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出席人签字：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 投票人请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划“√”，一个议案只能有一个意思表示，不选或多选的视为废票；

2、 投票人应当准确、完整填写所有内容，不得随意涂改；除签名外，其他内容不得使用行书、草书等不易辨认的字体填写，以便计票、监票人能够准确、快速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3、 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